

湖南省人民政府 减轻企业负担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减负办〔2017〕13号

关于7起国家部委曝光我省涉企违规收费案件的通报

省直和中央驻湘有关单位，各市州减负办：

2015年来，国务院减负办、国家发改委、审计署分别对全国25个省市的113起涉企违规收费案件进行了通报曝光，其中通报我省有关案件7起（国家发改委3起、审计署4起）。在今年9月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培训会议上，国务院减负办对曝光问题有关情况进行了集中通报，并就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提出了要求。现将我省7起涉企违规收费案件通报如下。

一、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违规收取水土流失防治费、育林基金、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2016年11月，审计署

在《2016年第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结果》（2016年第29号公告）中，通报曝光了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违反财综〔2014〕8号“2014年5月1日起原各地区征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等予以取消”、财税〔2016〕11号“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财综〔2002〕73号“耕地占用税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应根据占用耕地面积和占用林地面积征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等规定，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违规收取水土流失防治费、育林基金、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1092.33万元。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违规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2016年11月，审计署在《2016年第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结果》（2016年第29号公告）中，通报曝光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州住建部门违反湘政发〔2016〕3号“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再由申请人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审查，改为审批部门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取消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等规定，2016年3月至9月违规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1.3105亿元。

三、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返还到期的履约保证金。2017年8月，审计署在《2017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结果》（2017年第31号公告）

中，通报曝光了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违反国办发〔2016〕49号“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于2016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对保留的保证金，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按时返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规定，截至2017年6月未及时返还到期的履约保证金59.34万元。

四、省防雷中心违规收取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防雷装置检测费。2017年8月，审计署在《2017年第二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结果》（2017年第31号公告）中，通报曝光了省防雷中心违反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规定，2016年违规收取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防雷装置检测费99.74万元。

五、郴州市北湖区矿产品税费统征办公室违规收取价格调节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公用人防维护建设费。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曝光十起涉企违规收费案件中，通报曝光了郴州市北湖区矿产品税费统征办公室违反湘政发〔2013〕15号、湘财综〔2014〕48号“停止征收涉及铅锌矿石、石墨的价格调节基金”和“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规定，未将打包内的价格调节基金剔除，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价格调节基金266.392万元；2016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70.8423 万元。违反湘财综〔2013〕36 号“取消人防部门公用人防工程维护费”规定，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公用人防维护建设费 29.8239 万元。三项违规收费合计 467.0582 万元。

六、郴州市桂阳县矿产品税费统征办公室违规收取价格调节基金、公用人防工程维护费。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曝光十起涉企违规收费案件中，通报曝光了郴州市桂阳县矿产品税费统征办公室违反湘政发〔2013〕15 号、湘财综〔2014〕48 号“停止征收涉及铅锌矿石、石墨的价格调节基金”和“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规定，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价格调节基金 175.955 万元；违反湘财综〔2013〕36 号“取消人防部门公用人防工程维护费”规定，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公用人防工程维护费 3.175 万元。两项违规收费合计 179.13 万元。

七、常宁市松柏环卫所自立项目收取环卫工作经费和环卫有偿服务费。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曝光十起涉企违规收费案件中，通报曝光了常宁市松柏环卫所违反国办发〔2014〕30 号、财综〔2004〕100 号等规定，自立项目收取环卫工作经费和环卫有偿服务费，2014 年至 2016 年违规收费 145 万元。

以上通报的涉企违规收费案件，反映出我省少数单位在降本减负工作开展中仍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措施不硬、政策落实不力、

监管制度缺失等问题，各级各有关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在开展涉企收费清理专项检查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要认真对照通报案件查遗补漏，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各项惠企减负政策落实执行到位、不留死角；同时要深刻吸取被曝光案件教训，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监管措施，强化工作制度建设，切实杜绝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国务院减负办已将近年通报曝光涉企违规收费案件的整改落实情况列为 2017 年度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专项督查的重点内容，对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各被通报曝光单位要严格压实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深入查明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对违规收取的资金要立即予以全额退还。各市州减负办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督促本地区被通报单位迅速抓好整改落实，并形成书面整改情况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统一汇总报至省减负办。

联系人：文彬；联系电话：0731-88955425，15973145677；
邮箱：hunanjfb@163.com。

湖南省人民政府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